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539 號 委員提案第 2296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鑑於智慧機器與第五代行動通訊已是國際產業的發展趨勢，考量政府應全力協助與支持我國產業進行智慧升級、並鼓勵企業創新投資以提高競爭力，就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的研發、導入都應予以適當地扶植。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為推動智慧機械產業以因應全球工業 4.0 發展之趨勢，與促進第五代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應在法政策上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參照租稅優惠的相關法律包含本修正條例的第十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我國應盡速針對智慧機械產業和第五代行動通訊產業進行租稅優惠政策。

提案人：許毓仁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蔣乃辛 江啟臣 沈智慧  
林為洲 柯志恩 童惠珍 陳宜民 曾銘宗  
陳雪生 林德福 林奕華 徐志榮 林麗蟬  
蔣萬安 陳超明

##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的研發、自行使用設備之購買與更新，或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研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七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p> <p>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推動智慧機械產業以因應全球工業 4.0 發展之趨勢，與促進第五代行動通訊產業的發展，應在法政策上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參照租稅優惠的相關法律包含本修正條例的第十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我國應盡速針對智慧機械產業和第五代行動通訊產業進行租稅優惠政策。</p> <p>三、為達成優化產業結構及智慧升級轉型之目標，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縮短數位落差，業者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的研發及導入應予以租稅優惠。故訂明白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研發、導入（另行討論是否應包含投資之後續支出，如設備維護、檢測、更新等），其支出得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四、為鼓勵各樣規模的業者（包含新創產業）皆有誘因積極投入，明定同一課稅年度內，投資於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支出金額不設下限，但若其投資抵減金額龐大，將對於財政稅收產生過高之損失，為兼顧租稅公平，爰明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金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p> <p>五、考量部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設立初期不一定有營收，爰參考第十條規定，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投資得以當年度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或自當年度起三年內以支出金額百分之七限度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另考量</p>

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五項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租稅措施之業者,仍負有納稅義務,爰於序文後段明定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參照行政院提出版本)

六、另鑑於本條例及其他法律亦有投資抵減規定(如第十條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等),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又考量部分法律(如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訂有最後抵減年度不受抵減限額限制規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優先適用對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最有利之規定,爰於但書明定例外之情形,以資明確。(參照行政院提出版本)

七、第三項明定智慧機械之定義;第四項明定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之定義,所定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3GPP),係由歐、美、日等電信標準組織組成,以制定國際電信標準化之國際機構,一般稱其於西元二〇一八年六月制定之第十五版為 5G 第一版。(參照行政院提出版本)

八、第五項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規定;所定「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使其提升服務效率、創新服務品質、強化產業技術、增加產量、改良品質等。另本條屬短期之租稅優惠措施,考量行政效率及作業成本,爰於本項明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同一課稅年度以一次為限;第六項明定前五項投資抵減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參照行政院提出版本)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